

# 中共广东省纪委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纪发〔2015〕4号

## 印发《关于加强党员领导干部 “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纪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省各人民团体党组、纪检组：

《关于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已经省委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8月3日

# 关于加强党员领导干部 “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

“八小时以外”活动是指党员领导干部在工作时间以外所从事的与职务影响相关或个人生活领域的活动。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的监督管理，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的迫切需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等规定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监督内容

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要以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为重点，以维护领导干部的公众形象和防止利益冲突为核心，盯住重要事项、重点场所、重点时段，着重加强对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等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党员领导干部的社交圈、生活圈、休闲圈。

（一）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社交圈”的监督。重点监

督在各种社交场合是否讲党性讲原则，注意个人言行和身份，自觉抵制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侵蚀；是否注重自身公众形象，有无在公共场合或群众面前耍特权、逞威风；是否拉帮结派和借联谊会、老乡会、同学会、战友会等活动搞“小圈子”，或搞官商勾结“傍大款”；是否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插手不该管的事项等。

（二）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生活圈”的监督。重点监督党员领导干部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身边工作人员是否严格要求，有无包庇、纵容等违反党性原则的行为。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身边工作人员是否接受利益关系人的馈赠和招待；有无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等与民争利的行为；有无大操大办或参与他人大操大办的婚丧喜庆事宜；是否参与封建迷信活动；有无通奸、包养情人等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和计划生育政策的行为；是否按规定请示报告个人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等。

（三）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休闲圈”的监督。重点监督有无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娱乐、公车私用等行为；是否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是否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从事古玩字画、珠宝玉石、名贵花木及其他艺术品、奢侈品收藏和交易；有无违规兼任书画协会等社团组织职务；有无参加管理服务对象组织的摄影、钓鱼、骑

术、游艇等“雅尚”休闲活动；有无违规打高尔夫球、出入私人会所；是否参加其他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高消费活动。

## 二、落实监管责任

（一）强化自我约束。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约束“八小时以外”的言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自觉养成高尚的精神追求和健康的生活情趣，防止权力滥用和影响公众形象行为的发生。在职党员领导干部要主动联系居住地所在社区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党组织开展的群众性活动，以良好的个人作风带民风促社风。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在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对照检查“八小时以外”表现情况。

（二）强化党委监管。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对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管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单位“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管的第一责任人，要重点负起对班子成员、下一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管的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了解掌握分管或联系地区、部门和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和报告。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监督措施，将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情况纳入巡视巡查监督内容，将“八小时以外”活动情况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年度考

核、评先评优和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探索干部任前通过一定形式征求干部家属和社区党组织意见的制度。

（三）强化专门监督。各级纪委（纪检组）、党委组织部要切实负起专门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党组）开展对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的监督，将“八小时以外”活动情况作为述责述廉述德、书面述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干部日常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要对下级党委（党组）履行“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责任落实到位；要强化对下级党政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八小时以外”活动的监督，及时查处违规违纪行为。要严格执行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交流、总结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工作情况。

### 三、创新监督方式

（一）注重社会监督。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深入到党员领导干部居住地社区党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机构或群众当中，了解掌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社会交往、家庭生活等情况。组织部门要及时将领导干部名单通报有关基层党组织，与村（居）共建领导干部社会监督机制。要积极探索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察员有效参与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的方式，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二）注重家庭监督。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与党员领导干部家属特别是与其配偶的联系沟通，教育引导和鼓励家属多关心、多过问党员领导干部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当好廉洁自律的宣传员、监督员和“廉内助”，并通过约谈、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入户走访等方式，及时向家属了解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表现情况。

（三）注重舆论监督。各级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要通过政务门户网站、问政平台、政风行风热线、公益广告、信访举报等形式，积极发挥互联网、手机等新旧媒体监督优势，加强政策宣传，发现和曝光典型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媒体有序参与“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

#### **四、严格责任追究**

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下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的重要性，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教育，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明纪律，旗帜鲜明地支持纪委（纪检组）和党委组织部监督查处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违规违纪问题，切实增强纪律和规矩的刚性。各级纪委（纪检组）、组织部要严肃执行纪律规定，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违规违纪行为根据不同情况采用约谈提醒、诫勉谈话、组织处理、党政纪处分等多种方式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对未能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应当发

现的问题而没有发现，应当处理的问题而没及时处理，致使小错误酿成大问题，甚至连续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要追究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本意见所指党员领导干部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团体中的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县直机关、乡镇（街道）副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和基层站所党员负责人；国有企事业单位中层以上党员领导人员。村（居）党组织负责人、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参照执行。

---

抄送：中央纪委办公厅、党风政风监督室、八室，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政协主席、副省长，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各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

中共广东省纪委办公厅

2015年8月4日印发